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48

矿山名称	白云区兴旺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白云区沙文乡兴旺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1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诚龙诚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4.05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0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零元整	小写	0万元
计算人	殷志物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本次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较原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少(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48-2

矿山名称	白云区兴旺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白云区沙文乡兴旺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1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诚龙诚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资源储量	金属量	2215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2215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22150千克≈8.6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8.64万元
计算人	殷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白云区兴旺铝土矿于 2015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237 号，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38.5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5.54 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 48.16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38.54 \text{ 万吨} - 14.46 \text{ 万吨}) \times 3.1 \text{ 年}/3.1 \text{ 年} = 48.1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22-201500110），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白云区沙文乡兴旺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10 号）及专家意见，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矿石资源量 34.05 万吨，保有资源量 29.83 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 22.15 吨（22150 千克），保有资源量 19.03 吨。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量，较 2015 年缴纳价款时备案的铝土矿

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0 万元。因镓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本次计算镓矿出让收益约为 8.64 万元（3.9 元/千克 $\times$ 22150 千克 $\approx$ 8.64 万元）。